证券代码: 873813

证券简称: 大洋泊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 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募集资 金管理指引》")和《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挂牌公司和申请挂牌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 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 1 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 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 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要业务的公司;
  - (二)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五)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适用 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 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相关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在股转系

统及时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个交易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应当参照相关 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

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